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承桥)应急罚〔2024〕综合监察1号

被处罚人: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 承德腾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太平庄村二化厂 邮政编码: 067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志伟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15128646656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8月7日,双桥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举报称承德市泰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有违法施工,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举报现场进行核查。核查发现承德腾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为承德市泰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装修,对装修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如下:1.承德腾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为承德市泰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装修的施工现场,院内电焊作业人员临时用电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记录》(冀承双桥)应急现记〔2024〕综合监察1号一份;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冀承双桥)应急责改〔2024〕综合监察1号一份;3.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和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版)》综合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十八种违法行为一般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行双桥支行,账号5094000104002858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双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双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8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